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年第四季度,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1月17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第二个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现将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5月20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因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9.09元/股调整为36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1.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12,0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230,468	0	1,930	0.84
小计			242,468	0	1,930	0.80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12,000	0	0	0.00
合计			254,468	0	1,930	0.76

2.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9,0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174,090	0	0	0.00
小计			183,090	0	0	0.00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9,000	0	0	0.00
合计			192,090	0	0	0.00

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11月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7,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注销数量合计18,748份,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注销数量合计14,288份。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年第四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66,482	100%	0	71,866,482	100%
总计	71,866,482	100%	0	71,866,482	100%

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未有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计为502,304,502.23元。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因与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桥")的办公房产购置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雷霆互动(原告)与厦门路桥(被告)签署的相关购房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主张被告退还原告购房款人民币372,100,986.14元及利息暂计70,604,687.61元,主张被告赔偿原告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损失、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损失等各项损失暂计59,598,828.49元,以上费用暂计为502,304,502.23元;主张被告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诉讼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因与厦门路桥的办公房产购置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相关购房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判令厦门路桥退还雷霆互动购房款人民币372,100,986.14元及利息暂计70,604,687.61元,赔偿雷霆互动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损失、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损失等各项损失暂计59,598,828.49元并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3年1月3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闽02民初1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事实

2018年5月,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由雷霆互动认购厦门路桥建设开发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整栋办公楼(以下简称"A4办公楼"),双方于2018年8月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372,100,986.14元。截至2020年9月,雷霆互动已按合同约定向厦门路桥付清A4办公楼合计372,100,986.14元的全部购房款。

2021年6月,雷霆互动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装修施工单位在2021年7月进场时,发现A4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就上述发现的问题,雷霆互动和厦门路桥于2021年7月底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进行局部质量检测,但截至本公告日止,双方就局部质量检测结论未能达成一致。

为了解A4办公楼主体承重结构的质量及安全状况,雷霆互动于2022年5月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进行全面检测,结论显示A4办公楼存在部分柱箍筋不满足构造要求,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7度抗震设防对丙类建筑的要求。

本着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与原则,雷霆互动于2022年10月26日向厦门路桥发出《通知函》,正式通知厦门路桥解除双方就A4办公楼所签署的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要求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雷霆互动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并给付利息及赔偿雷霆互动因A4办公楼所产生的各项成本损失。厦门路桥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通知函》后,于2022年11月11日复函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且至今未向雷霆互动退还购房款并支付购房款利息及赔偿其他各项损失。

(二)诉讼请求及其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九条关于"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之规定,以及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第十六条关于"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4.3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之约定,现A4办公楼经检测存在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雷霆互动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厦门路桥应当向雷霆互动全额返还购房款并支付利息、赔偿损失。

雷霆互动因此请求法院:

1、确认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共122个单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

2、判令厦门路桥退还雷霆互动购房款人民币372,100,986.14元及利息暂计70,604,687.61元。

3、判令厦门路桥赔偿雷霆互动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损失、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损失等各项损失暂计59,598,828.49元。

以上款项暂计为502,304,502.23元。

4、判令由厦门路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裁判情况

本次诉讼已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及雷霆互动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11件,涉案总金额为1,026.57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骋")、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粉末")、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精铸")、全资孙公司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迈科电气")、杭州施先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先")、控股孙公司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斯沃普")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339,374.12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1	威达粉末	威海市文登区工业信息化局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金	2022.01.20	200,000.00
2	公司	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奖励资金	2021.02.10	6,900.00
3	济南一机	济南市章丘区委组织局	2021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22.03.07	400,000.00
4	公司	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2022.04.01	841,000.00
5	公司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上市再融资财政补助	2022.04.28	200,000.00
6	威达精铸	威海市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企业研发补助	2022.05.07	100,000.00
7	昆山斯沃普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助资金	2022.05.20	76,500.00
8	上海拜骋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政府	企业扶持资金	2022.05.23	3,318,000.00
9	公司	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	工业三年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奖励资金	2022.05.24	98,900.00
10	威达精铸	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	工业三年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奖励资金	2022.05.24	99,900.00
11	威达精铸	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	工业三年发展专项资金-实缴税金翻倍奖励资金	2022.05.24	640,000.00
12	上海拜骋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政府	企业扶持资金	2022.06.02	3,958,000.00
13	昆山斯沃普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昆山市预证补贴	2022.06.10	2,000.00
14	公司	威海市临港区商务局	2021年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2021.06.15	570,000.00
15	济南一机	济南市章丘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稳岗补助资金	2021.06.24	19,945.39
16	杭州施先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稳就补贴	2022.06.29	5,812.83
17	杭州施先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07.10	4,000.00
18	公司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022.07.15	2,000.00
19	威达粉末	威海市文登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企业研发市级配套资金	2022.08.08	100,000.00
20	济南一机	济南市槐荫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稳岗补助资金	2022.08.17	73,985.90
21	苏州德迈科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贴	2022.08.26	7,500.00
22	公司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2.08.31	1,200,000.00
23	公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局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2022.09.15	283,600.00
24	公司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2.09.23	800,000.00
25	公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上市再融资补助	2022.09.26	200,000.00
26	上海拜骋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政府	企业扶持资金	2022.10.17	1,925,000.00
27	上海德迈科电气	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企业扶持资金	2022.10.20	21,000.00
28	威达精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度企业研发补助	2022.10.24	100,000.00
29	苏州德迈科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昆山市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2022.10.25	100,000.00
30	济南一机	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2022.10.27	43,500.00
31	苏州德迈科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昆山市一次性扩岗补贴	2022.10.27	1,500.00
32	昆山斯沃普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昆山市一次性扩岗补贴	2022.10.27	3,000.00
33	上海拜骋	上海市工业和信息化部	"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2022.11.21	500,000.00
34	上海拜骋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培训费用补贴	2022.11.22	9,330.00
35	上海拜骋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扩岗补助	2022.11.24	1,500.00
36	威达粉末	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2022.11.28	1,350,000.00
37	上海拜骋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政府	企业防疫费用补贴	2022.11.30	100,000.00
38	济南一机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22.12.05	450,000.00
39	公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021年度标准化补助	2022.12.05	15,000.00
40	威达粉末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22.12.09	170,000.00
41	威达精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22.12.09	180,000.00
42	上海拜骋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扩岗补助	2022.12.14	1,500.00
43	公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知识产权保险扶持资金	2022.12.20	60,000.00
44	公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2.12.22	100,000.00
合计		------	------	------	18,339,374.12

注:上表中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不具有可持续性。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18,339,374.12元,全部计入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蔡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蔡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蔡则祥先生若当选,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则祥: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长、政策与发展规划办公室主任、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金融与经济学院院长,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蔡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ST宏图	2023/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5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692

联系人:杨敏仪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蔡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7,667,22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31,854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76%;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830,054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6.9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1,900	40,000	40,000	0.52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865,320	1,091,854	2,790,054	36.39
合 计	7,667,220	1,131,854	2,830,054	36.91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0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02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131,85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